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抵押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i) 越富股份按揭；(ii) 遠裕股份按揭；(iii) 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iv) 天地控股股份按揭；(v)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vi)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vii) 越富債權證；(viii) 遠裕債權證；(ix)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x)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以及由任何人士不時簽立以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借方責任以作為進一步擔保或抵押之任何其他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6%。

因此，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貸款。一份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貸方：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借方一： 越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方二： 遠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方一及借方二以下統稱為「借方」)

抵押方一：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方二： 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方三： 天地健康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方一、抵押方二及抵押方三以下統稱為「抵押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及經借方確認，除本集團於Think Future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3.33%股權外，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之本金額： 總金額限額最多四億港元(4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其中：(i)三億零八百萬港元(308,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一，及(ii)九千二百萬港元(92,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二(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外幣等值金額)

期限： 一個月期限。借方有權向貸方發出最少三個銀行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而毋須繳交罰款)

目的： 貸款將由借方用作短期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率： 年利率12厘，於貸款償還日期時支付

- 抵押文件：
- (1) 股份按揭
 - (2) 債權證
 - (3) 轉讓及後償契約

股份按揭： 股份按揭包括：—

- (a) 天地健康城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借方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越富股份按揭；
- (b) 天地健康城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借方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遠裕股份按揭；
- (c) 天地控股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天地健康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
- (d) Think Future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天地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天地控股股份按揭；
- (e) 將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按揭二百(200)股股份(相當於Think Fu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而正式簽立之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及
- (f)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按揭四百(400)股股份(相當於Think Fu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5%)而正式簽立之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

債權證： 債權證包括：—

- (a) 借方一與貸方就有關為貸款提供抵押而簽立之越富債權證；及
- (b) 借方二與貸方就有關為貸款提供抵押而簽立之遠裕債權證。

轉讓及後償

契約： 轉讓及後償契約包括：—

- (a) 將星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將星有限公司應收Think Future之金額為20,632,772港元；及
- (b)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巨權控股有限公司應收Think Future之金額為40,000,000港元。

其他： 借方及抵押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貸方承諾，其須簽訂及促使簽訂該等進一步其他按揭、押記、抵押、企業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作為貸方不時絕對及全權酌情規定或釐定之連續抵押。

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乃經貸方、借方及抵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之借貸撥付。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參照商業慣例及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之相關公司之經商條款而予以釐定。

董事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及經計及將由貸方收取之利息，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本公司將收取其為提供貸款時有關借貸之成本與將收取之利息間之差額之金錢利益。

倘根據抵押文件行使貸方之權利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借方之資料

借方一及借方二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借方已共同競投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朱家角鎮之161畝之土地，並計劃在此開發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保健與醫療服務。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在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貸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6%。因此，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貸款。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貸款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貸款構成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惟只要導致該等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

釋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一」	指	越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地健康城全資及實益擁有
「借方二」	指	遠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地健康城全資及實益擁有
「借方」	指	借方一及借方二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越富債權證及遠裕債權證之統稱
「轉讓及後償契約」	指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及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總金額限額最多四億港元(4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其中：(i)三億零八百萬港元(308,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一，及(ii)九千二百萬港元(92,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二(或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外幣等值金額)之貸款總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抵押方就授出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越富債權證」	指	借方一與貸方訂立之債權證
「越富股份按揭」	指	天地健康城與貸方就借方一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按揭、債權證以及轉讓及後償契約之統稱
「抵押方一」	指	Think Future
「抵押方二」	指	天地控股
「抵押方三」	指	天地健康城
「抵押方」	指	抵押方一、抵押方二及抵押方三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越富股份按揭、遠裕股份按揭、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天地控股股份按揭、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及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健康城」	指	天地健康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地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	指	天地控股與貸方就天地健康城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予訂立之股份按揭
「Think Future」	指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	指	將星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	指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	指	將星有限公司與貸方就Think Future之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	指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與貸方就Think Future之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天地控股」	指	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ink Future全資及實益擁有
「天地控股股份按揭」	指	Think Future與貸方就天地控股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遠裕債權證」	指	借方二與貸方將訂立之債權證

「遠裕股份按揭」	指	天地健康城與貸方就借方二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390,325,7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6%權益)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